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9-110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由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提供授信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等在内的非排他性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由于原《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本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拟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新《金融服务协议》”），由复星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包括综合授信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等在内的非排他性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集团的影响：

(1) 复星财务公司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复星财务公司的客户仅限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及复星财务公司之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

成员单位。因此，本次交易风险相对可控。

(2) 复星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且不逊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复星高科技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本集团财务管理、提高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由复星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授信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等在内的非排他性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原《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本公司拟与复星财务公司签订新《金融服务协议》，由复星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包括综合授信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等在内的非排他性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复星财务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王灿先生、沐海宁女士、梁剑峰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5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李玲女士和汤谷良先生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行使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复星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158 号 1602A、B、C 室、1603A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厚林。复星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复星高科技认缴出资人民币 99,000 万元，占复星财务公司 66%股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复星财务公司 20%股权；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3,500 万元，占复星财务公司 9%股权；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占复星财务公司 5%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复星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459,59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01,53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258,056 万元；2018 年度，复星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3,782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1,128 万元。

根据复星财务公司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复星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78,80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97,34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81,459 万元；2019 年 1 至 6 月，复星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825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4,793 万元。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财务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与复星财务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年度上限	实际发生额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1-6月
1	本集团存置于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额	100,000	53,469	57,542	57,542
2	复星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每日最高额	100,000	10,000	50,000	30,000
3	本集团就结算及交收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向财务公司支付的费用	100	0	0	0

三、新《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1、复星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非排他性的金融服务；

2、本集团有权在衡量市场价格和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复星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以及在期限届满后是否继续保持与复星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二）金融服务内容

1、授信服务

（1）根据本集团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复星财务公司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本集团提供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委托贷款、买方信贷、消费信贷、委托投资、债券承销、债券投资、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2）本协议服务期内，本集团拟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执行将根据本集团情况及综合授信评级，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3）复星财务公司承诺，向本集团提供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届时颁布之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期、同品种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复星高科技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

同期、同品种贷款所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2、存款服务

(1) 复星财务公司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

(2) 复星财务公司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本集团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3) 复星财务公司承诺，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平均利率；同时不低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复星高科技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4) 本集团同意在复星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

(5) 本集团同意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6) 复星财务公司保障本集团存款的资金安全，在本集团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3、结算服务

(1) 复星财务公司根据本集团的指令为本集团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复星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同类服务标准；同时，亦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复星高科技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以较低者为准。

4、其他金融服务

(1) 复星财务公司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本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2) 除存款和贷款以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复星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提供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与复星高科技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以较低者为准。

5、复星财务公司每个财政年度为本集团提供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授权程序并签署后生效，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1、复星财务公司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复星财务公司的客户仅限于复星高科技成员单位。因此，复星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2、复星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且不逊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复星高科技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3、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本集团财务管理、提高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李玲女士和汤谷良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新《金融服务协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
- 4、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